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范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6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fang7616@mail.pc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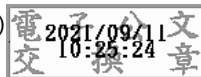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16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001016274_doc6_Attach1.odt、
360000000G_11001016274_doc6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G_11001016274_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」第3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以工程字第1100101627 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請資訊推動小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)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



110/09/11



1100015841